

漯河市城市展示馆漏水维修及设备维保项目 A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26



采 购 人：漯 河 市 城 市 展 示 馆

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城市展示馆漏水维修及设备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26
- 2、项目名称：漯河市城市展示馆漏水维修及设备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70629.97 元
最高限价：1370629.9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Z20260038101	漯河市城市展示馆漏水维修及设备维保 项目 A 包	537929.97	537929.97
2	Z20260038102	漯河市城市展示馆漏水维修及设备维保 项目 B 包	832700	832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内容：本项目共分 2 个包；A 包：漯河市城市展示馆漏水维修项目，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B 包：漯河市城市展示馆设备维保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质量要求：A 包：合格工程；B 包：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3）合同履行期限：A 包：15 日历天；B 包：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维护服务期限：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见 5、采购需求（3）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A 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B 包：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关查询页面（查询页需自带日期）的网页打印件以纸质的方式进行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zfcg>），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

5.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城市展示馆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宝塔山路与月湾湖东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6669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 788 号汇利锦绣山水 1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340395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女士

电话：13403959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城市展示馆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宝塔山路与月湾湖东路交叉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66690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南路 788 号汇利锦绣山水 1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13403959910
3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城市展示馆漏水维修及设备维保项目
4	资金来源及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A 包：漯河市城市展示馆漏水维修项目，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B 包：漯河市城市展示馆设备维保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具体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为依据认定标准为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磋商保证金	无
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磋商承诺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含业主评委 1 人），业主评委 1 人除外，另外 2 名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
1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370629.97 元，其中 A 包：537929.97 元，B 包：832700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
20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A 包：6455 元，B 包：14155 元。
2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2	成交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	中小企业等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26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8	关于招标投标	各投标人：

	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29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技术服务电话： 1.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		

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9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2.1 采购人：漯河市城市展示馆

1.2.2 采购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名称：漯河市城市展示馆漏水维修及设备维保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采购内容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市城市展示馆漏水维修及设备维保项目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成交，应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竞争性磋商要求

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不论竞争性磋商申请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6.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定义及解释

7.1 采购代理机构：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城市展示馆。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5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7.6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

真发送。

7.9 合格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工期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被否决。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9.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2 补充文件将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9.4.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9.4.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扬尘防治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1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最后生成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申请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

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磋商工程的报价

10.7.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7.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0.4 款的有关要求。

10.7.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0.7.4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与之配套的造价政策，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10.7.5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0.7.6 工程量清单价差调整办法为：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套取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出总价。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10.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10.7.8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0.7.9 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

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

10.7.10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依据河南省最新规定执行。

10.7.1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7.12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两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10.7.1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5.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6.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解密其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

17.磋商委员会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18.磋商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 竞争性磋商申请产品质量优、价格合理。

19.磋商纪律

19.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2 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以外，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19.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磋商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22.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

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23.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23.2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4 评审报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23.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6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能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的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未通过。

23.7 磋商小组对于恶意竞标（即：报价明显偏低且又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4.定标

24.1 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标准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4.2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4.3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5.其它

2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26.1 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26.2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知识产权

27.4.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7.4.2 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由价格分值 30%、技术标 60%，企业综合实力 10%，满分为 100 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一、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资质证书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建造师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响应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三、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企业综合实力：10 分
2.2.2	价格部分（30 分）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的价格分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30%*100 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价格扣除：响应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6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5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7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内容非常完整、方案科学、措施非常合理得7分； 内容比较完整、方案科学、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 内容非常完整、方案措施非常完善得9分； 内容比较完整、方案措施比较完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内容非常完整、制度措施非常完善得8分； 内容比较完整、制度措施比较完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环境保护、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内容非常完整，制度非常完善得8分； 内容比较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基本完善得3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 内容非常完整，措施非常完善得8分； 内容比较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资源配备计划（6分）	包括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4分； 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明确、详实、可行的得5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2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4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 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扬尘防治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措施以及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欠合理得1分。 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服务承诺（6分）	1.承诺不更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并能及时到达现场；确保按时完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有具体保证措施。（有此项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有此项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 3.对招标人作出保修期内及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有此项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4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得2分，本项共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响应人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企业综合实力。

3.2.3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响应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附件：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 (1)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 响应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响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响应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响应人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8) 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9) 不同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10) 响应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核定单、有关工程的洽商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补充协议、会议纪要；(3)项目代建协议书；(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一周内或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分册及有关计价文件和漯河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漯河市未发布的材料价格参考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结算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三方共同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不再下浮；4、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外的，以外部分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肆套, 交工资料叁套及电子版光盘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28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生活用房，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安全保卫、扬尘防控、疫情防控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必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考勤按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或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周少于5个工作日的,每天给予承包人1000元的经济处罚,累计超过30个工作日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 20000元经济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单位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有关规定以及《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以签订合同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天给予1000元罚款；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的30%，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地震、洪水、中雨(雪)以上级别5天以上连续降雨(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若出现争议时，以发包人确认为准。按规定需要检验的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3天（重大变更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5）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关于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的约定：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根据现场签证具体调整，上述三项费用均不得超过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这三项费用的投标价。

变更、签证的相关要求：

（1）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签证洽商、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等，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并在工程结算审核后再进行支付。

（2）有关施工图纸变更的规定：如发包人需变更承包工程的图纸应在变更部位施工前提出，如已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拆改的费用，该部分工程量应办理签证，工期顺延。如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需变更或有错误未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仍进行施工的，承包人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造成工期顺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3）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等以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确认为准。

（4）承包人在工程前期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工程中全部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讯、景观等）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及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对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费用增加而预先预留的费用，此费用主要用于工程变更、签证等增加、人工及材料设备费用的调增、重污染天气工地停工损失以及其他不可预测费用的增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如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予以调整（材料调差依据：施工当期《漯河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发布价，《漯河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上述均无发布价的由双方询价确定）。除上述约定调整外，其他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约定的调价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约定的不调价材料的价格波动。(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5)其他应有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或因非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条约定进行调整。2、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人工费、材料费涨价时不予调整，降价时予以调整。3、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按照省级和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的规定进行调整。4、人工费调整依据为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文件。5、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为漯河市造价管理部门施工同期发布的信息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与方式的约定：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支付至项目中标金额的80%；经审核结算后，发包方负责向承包方支付至项目审定结算金额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开工报告、会议纪要、施工日记、隐蔽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发包人及财政部门要求须提供的一切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最终价款以市财政局审核定案价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中标人应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 保证期限应当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电子保函, 具体操作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办事指南板块。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质保期为伍年, 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合同未另约定的保修事项, 按国务院颁发的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职责，工期严重滞后。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格式略）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扬尘防治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及漯采购【2018】16号文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响 应 人				
响应范围				
首次磋商报价（元）	磋商报价大写：_____Y：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项目经理专业类别及注册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 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施工响应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自愿承担。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资格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三年，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算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三年，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之日算起）

(六)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扬尘防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漯办【2016】17号文件）中规定的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的整治标准，做好 工程的施工扬尘防治和扬尘治理工作。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